

食肆發牌事宜

1999年7月23日

劉騏嘉女士
李敏儀女士
黃麗菁小姐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5樓

電話 : (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 : (852) 2525 0990

網址 : <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 : 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部 —— 引言	1
背景	1
目的及範疇	1
研究方法	2
第2部 —— 海外食肆牌照的種類	3
食肆牌照	3
酒牌	4
第3部 —— 海外食肆的發牌機制	5
食肆牌照	5
發牌當局	5
參與審查申請工作的部門	5
申請程序	7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11
上訴制度	12
續牌程序	13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14
確保符合發牌條件的跟進行動	14
酒牌	16
發牌當局	16
申請程序	17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17
上訴制度	19
續牌程序	19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20
確保符合發牌條件的跟進行動	21
第4部 —— 香港的發牌制度	22
簡介	22
食肆牌照	22
食肆牌照種類	22
申請程序	23
核證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3級制	25
參與發牌的有關部門	2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26
上訴制度	27
續牌程序	27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27
酒牌	30
酒牌的種類	30
申請程序	30
參與簽發酒牌的多個主管當局	31
參與處理申請的其他主管當局	31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32
上訴制度	32
續牌程序	32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32
第5部 —— 分析	33
普通食肆的發牌情況	33
正式牌照	33
暫准牌照	33
小食食肆的發牌情況	33
正式牌照	33
暫准牌照	33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34
概況	34
普通食肆正式牌照	35
小食食肆正式牌照	36
處理時間的分項數字	38
可能令處理牌照申請程序出現延誤的原因	39
申請人	39
兩個市政總署	41
屋宇署	42
消防處	42
其他原因	43
改革建議	43
《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	43
市政總署就發牌事宜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報告	44
申訴專員提交的《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	45
海外國家經驗的啟示	47
中央發牌當局	47
申請及發牌程序	47
簽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47
附錄	48
參考資料	58
鳴謝	60

研究摘要

1. 在東京、洛杉磯、密歇根、安大略及香港，食肆東主須領牌後才可經營業務。不過，在悉尼及倫敦卻沒有這樣的規定。
2. 除東京外，各地如洛杉磯、伊利諾、紐約、安大略、悉尼、倫敦及香港均規定食肆東主須領取酒牌，才可向消費者出售酒類飲品。
3. 海外食肆的發牌當局一般是當地政府，而酒牌的發牌當局則往往是一個獨立的機構部門。在本港，兩種牌照的發牌當局均為兩個臨時市政局。
4. 有關海外地方與香港的申領食肆牌照及發出牌照的程序均十分類似。不過，香港的兩個市政總署在審批牌照申請方面，所需時間較海外地方為長。
5. 從海外經驗觀察所得，大部分的發牌條件均和衛生規定有關。不過，香港的有關規定大都和建築物、樓宇結構和防火安全等事項有關。
6. 由於本港食肆發牌制度欠理想，申訴專員曾就此事進行調查，並向各有關方面提出 20 項建議。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均正研究這些建議，而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行。
7. 本港還有兩份與此事有關的顧問報告。兩份報告均沒有建議設立中央發牌部門。《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建議將簽發食肆牌照的權力轉授予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將簽發酒牌的權力轉授予新的酒牌局。另一家顧問公司在其撰寫的《食肆發牌檢討顧問報告(擬稿)》中提出兩項建議(a)“快速處理程序”可讓申請人在提出申請的同一天內獲簽發牌照；及(b)“正常處理程序”則可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所需時間縮短57個工作天。兩份顧問報告現正由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研究。

食肆發牌事宜

第1部 —— 引言

1. 背景

1.1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衛生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要求，就香港和海外的食肆牌照與酒牌的申請及簽發機制進行研究。

2. 目的及範疇

2.1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香港及海外食肆的發牌制度。

2.2 本研究報告的範疇如下：

- 闡述海外食肆牌照與酒牌的申請及簽發機制；及
- 闡述及分析本港食肆牌照與酒牌的申請及簽發機制。

3. 研究方法

3.1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包括資料搜集，在互聯網查閱資料，文獻閱覽及分析，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新加坡及台灣等地方的主要城市的主管當局通信，以及要求本港兩個市政總署提供資料。本部亦曾會晤本港的飲食業從業員，以及澳洲羅克代爾市議會的一名政府官員。

3.2 直到目前為止，本部僅接獲部分海外政府部門的正式回應；因此，本研究報告主要是根據本部所得的資料而撰寫。

3.3 本部並曾要求兩個市政總署就處理食肆牌照申請實際涉及的時間進行一項抽樣調查。由於時間緊迫，只能從過去3年的個案中，每年隨機抽取18至36個抽樣個案，以作出統計分析。

3.4 本研究報告是根據上述資料撰寫。

第2部 —— 海外食肆牌照的種類

4. 食肆牌照

4.1 在簽發食肆(例如餐館與咖啡室)的牌照方面,各地均有不同的安排。若干地方如東京、洛杉磯及密歇根規定食肆東主須先取得飲食業的特定牌照,才可經營該行業的業務。但在安大略,經營者只須取得商業牌照便已足夠。在若干其他城市如悉尼及倫敦,經營者根本不需要取得任何牌照。在悉尼,食肆東主須向有關當局提出發展業務的申請。而在倫敦,食肆東主只須向有關當局登記。表1概述這些地方在簽發食肆牌照方面的不同安排。

表1 —— 簽發食肆牌照的安排

地方	食肆牌照	安排
東京	✓	• 只須根據《食物衛生法例》,領取可經營各類飲食業務的單一牌照
洛杉磯	✓	• 須取得食物服務許可證:會先發出臨時牌照,然後再發出正式牌照
密歇根	✓	• 須取得食肆牌照
安大略	✓	• 須取得商業牌照
悉尼	✗	• 無須取得牌照,但須向地方議會提出發展業務的申請
倫敦	✗	• 無須取得牌照,但所有食肆均須向有關的食物規管當局‘登記’

資料來源：

1.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2. Gale Research Inc, National Directory of State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1st Edition.
3. 密歇根農業局
4. 安大略政府公眾衛生科
5.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6.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5. 酒牌

5.1 除東京外，大部分地方均規定食肆東主須先取得酒牌，才可在其食肆向消費者售賣酒類飲品。表2概述有關研究結果。

表2 —— 酒牌的種類

地方	酒牌	備註
東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衛生法例》並無制定有關在食肆供應酒類的規例
洛杉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類酒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處所內售賣的普通牌照； 不在處所內售賣的普通牌照； 在處所內售賣的啤酒與葡萄酒牌； 不在處所內售賣的啤酒與葡萄酒牌；及 在處所內售賣的啤酒牌；
伊利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館零售商牌照
紐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類酒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酒牌(在處所內)； 零售啤酒牌(在處所內)；及 零售葡萄酒牌(在處所內)
安大略	✓	
悉尼	✓	
倫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類酒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處所內售賣酒類飲品的牌照； 不在處所內售賣酒類的牌照； 在餐館內售賣酒類作為所供應食物的副食品的餐館牌照； 在處所內(例如酒店)向住宿的人士售賣酒類的住宿牌照； 結合上述兩類牌照(第3及第4類)的住宿及餐館牌照

資料來源：

1.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2. Gale Research Inc, National Directory of State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1st Edition.
3. 伊利諾農業局
4. 紐約州酒類飲品管制事務科
5. 安大略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
6.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7.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第3部 —— 海外食肆的發牌機制

6. 食肆牌照

發牌當局

6.1 表 3 臚列食肆牌照的發牌當局。從該表顯示地方政府一般獲授予簽發食肆牌照的職責。

表3 —— 食肆牌照的發牌當局

地方	發牌當局
東京	• 省政府或面積廣大地方的市政府
洛杉磯	• 地方環境衛生部門
密歇根	• 密歇根農業局
安大略	• 市政府
悉尼	• 地方議會(評估發展業務的申請)
倫敦	• 地方主管當局的環境衛生部門(以審批或登記食肆)

資料來源：

1. 東京都政府公眾衛生局
2. 密歇根農業局
3. 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
4.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5.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參與審查申請工作的部門

6.2 本部的研究結果顯示，在研究的海外地方中，除紐約及倫敦外，其餘各地均有超過一個部門涉及審查申請食肆牌照的工作。表 4 臚列參與審查食肆牌照申請工作的有關部門。

表4 —— 參與審查食肆牌照申請工作的有關部門

地方	部門
東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政府或面積大地方的市政府的公眾衛生中心 • 公眾衛生局轄下環境衛生事務科的食物衛生組
洛杉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 • 屋宇／規劃處 • 洛杉磯縣衛生服務處
密歇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歇根農業局 • 衛生局
安大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市政府的衛生部門
悉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議會 • 有關的州政府部門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州立衛生署； 2. 州立市區環境及規劃署； 3. 悉尼水務署； 4. 環境保護局； 5. 新南威爾斯消防隊；
倫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的環境衛生部門

備註：

1. **地方議會**指負責協調的主管當局

資料來源：

1. 東京都政府公眾衛生局
2. 密歇根農業局
3. 安大略政府公眾衛生科
4.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5.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6.3 在若干地方，政府會委任一個部門負責協調不同政府機關或執行機構此方面的工作。但在其他地方，卻沒有此一安排。表 5 概述有關研究結果。

表5 —— 在審查食肆牌照申請工作中負責協調多個不同部門的政府機關／執行機構

地方	政府機關／執行機構
東京	• 省政府的公眾衛生中心
洛杉磯	• “每級政府負責處理不同的牌照”
密歇根	• 密歇根農業局
安大略	• “沒有中央統籌部門或單一處理機關”
悉尼	• 地方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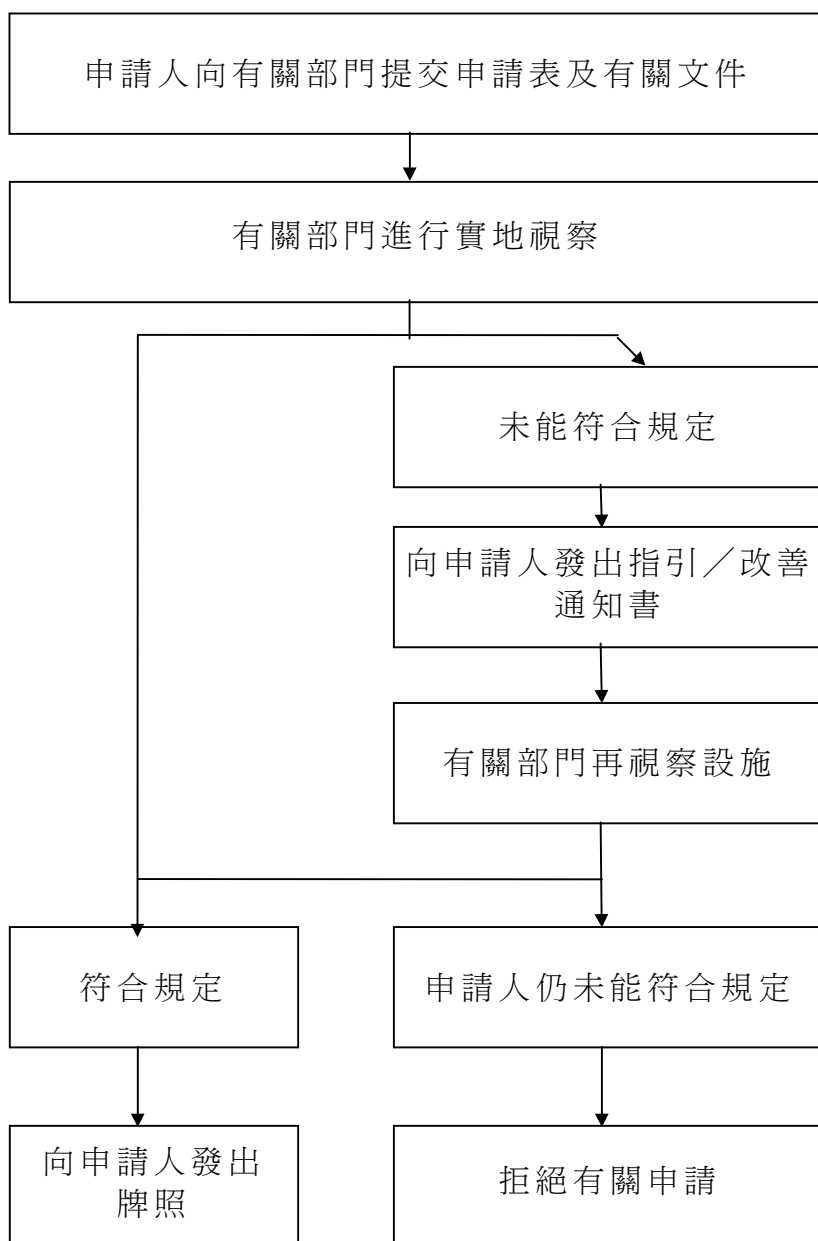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東京都政府公眾衛生局
2. 密歇根農業局
3. 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
4.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申請程序

6.4 各地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十分相似，但悉尼及倫敦則例外；在該兩個城市中，經營者無須事先取得牌照，便可開始經營(例如餐館)業務。圖1顯示在密歇根及安大略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

圖 1 —— 在密歇根及安大略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



東京

6.5 在東京，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公眾衛生局食物衛生組會與申請人討論其食肆設施所須符合的規定。如果食物衛生組認為其食肆設施未能符合所須的規定，會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向申請人發出指引，以確保其食肆能符合規定。因此，審查申請的程序如下：

1. 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前提供指引；
2. 接受申請人遞交申請；
3. 進行實地視察(確定設施符合規定的標準，評估牌照期等)；
4. 編製書面牌照及登記；
5. 核准發牌；
6. 發出簽發牌照通知書；及
7. 簽發牌照。

洛杉磯

6.6 在洛杉磯市，申請人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表及繳付所需費用。有關部門收到費用後，會向申請人發出收據，該收據可作臨時牌照之用。有關部門對是項申請感到滿意後，將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悉尼

6.7 在悉尼，開設食肆無須申領牌照。申請人只須向地方議會提交發展業務的申請，以及規定的圖則與經營詳情(包括營業時間)。接著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與城市規劃專員便會審查該項計劃是否適當。申請人並須在報章上就其計劃刊登廣告。

6.8 地方議會並須在接獲申請的兩天內，把有關申請轉介其他政府部門，如悉尼水務署、環境保護局及新南威爾斯消防隊，讓這些部門各自提出意見，以及就該項申請應予施加的條款。這些部門須在7天內作出回應。如這些部門未能在此期限內作出回應，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將按其個人判斷，對該項申請提出意見。有關部門根據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環境規劃及評估法令》訂定的土地用途管制規定、《全國食物守則》、《澳洲建築物守則》等事宜，對申請作出考慮並予以核准；惟倘有需要，有關申請將須受若干條款的約束¹。

倫敦

6.9 《一般食物衛生規例》涵蓋的所有食肆均須向有關的食物管理局登記，即地方主管當局的环境衛生部門。有關的食物管理局不會在食肆營業前作出任何形式的預先批核；此一制度只是確保有關的食物管理局知悉那些食肆正在營業，使其可訂定日後進行巡查的日期。

¹ 地方議會很少會拒絕申請；在罕見的拒絕申請案例中，拒絕申請的原因一般是泊車位不足，或該食肆對其鄰居構成滋擾。因不符合建築物結構或衛生方面的規定而被拒絕申請的個案不多。(資料來源：本部在與澳洲羅克代爾市議會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William Chick 先生進行的訪問中獲悉。)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6.10 是次研究發現，海外各地的申請人在申領食肆牌照時所須符合的規定十分類似。東京、洛杉磯、密歇根、紐約及倫敦等地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臚列如下：

1. 食物法例，例如：東京的《食物衛生法例》、洛杉磯的《洛杉磯統一零售食物設施法例》、密歇根的《密歇根公眾衛生守則》、紐約的《紐約州衛生守則》及倫敦的《1995年一般食物衛生規例》。
2. 衛生規定，例如：妥善的排水系統、沖水廁所、妥善的器具消毒及儲藏及妥當的廚房裝置等。
3. 妥當儲存及清除廢物。
4. 供應清潔食水：須符合法例所規定的標準。
5. 足夠通風設施：例如廚房、廁所及座位範圍須裝設獨立的通風系統等。
6. 樓宇結構規定：食肆的設計及樓宇結構須使其運作符合衛生標準，例如不得有違例建築工程，以及採用耐火的建築材料等。
7. 妥當使用器具及設施：例如使用耐水的食具、妥當的廚房裝置，以及就洗滌和消毒設施作妥善安排等。
8. 對處理食物人員的要求：例如保持高度個人衛生、不得在處理食物的地方抽煙、必須在食物衛生方面接受充足監管及／或訓練等。
9. 防治蟲鼠

6.11 在東京，食肆必須指派一名人士負責食物衛生的事宜。這名人士必須已取得與食物衛生有關的資格，而這項資格必須是透過公開考試取得的。這名人士可以是食物衛生經理或營養師或廚師。食肆若在獲發牌照時仍沒有具適當資格的人士負責食物衛生，便須簽立誓章，承諾在取得牌照後3個月內指派負責食物衛生事宜的人士。

上訴制度

6.12 並非所有進行研究的海外地方均設有上訴制度。表6簡介食肆發牌的上訴制度。

表6 —— 東京、安大略及悉尼的食肆發牌上訴制度

地方	向下列機構提出上訴	就下列事項提出上訴
東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務局轄下司法事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發牌照的有效期 申請被拒
安大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被拒
悉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及環境事務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造成的任何延誤 申請被拒

資料來源：

1. 東京都政府公眾衛生局
2. 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
3.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倫敦

6.13 食肆無需就登記事宜提出上訴，因為地方政府的環境衛生部門不能阻止食肆登記，但該部門若在進行視察後發現有關處所的經營環境不合衛生，可著令其停止營業。

續牌程序

牌照的有效期

6.14 表7載列食肆牌照的有效期。

表7 —— 食肆牌照的有效期

地方	食肆牌照
東京	• 5至8年
洛杉磯	• 1年
密歇根	• 1年
悉尼	• 不適用(但發展業務的申請一經批准，即永遠有效)
倫敦	• 不適用

資料來源：

1.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2. 密歇根農業部

續牌程序

東京

6.15 續牌程序與首次申領牌照的程序相同。公眾衛生辦事處在接獲申請後會進行實地視察，若有關處所的設施符合所有規定的標準，地方政府的公眾衛生辦事處便會批出牌照。

6.16 然而，與首次申領牌照比較，續牌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較少。舉例而言，申請人無需提交有關處所的設施圖。

洛杉磯

6.17 食肆在繳交續牌費用後便自動獲得續牌，無需遞交申請書。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6.18 表8概述審核食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

表8 —— 審核食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

地方	食肆牌照
東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各項設施均符合標準，牌照可於8天內發出
洛杉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發出臨時牌照 2至4周內發出正式牌照
悉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出牌照的法定限期為40個工作天；若在限期過後仍未獲發牌，有關申請即視為被拒絕 一般而言，牌照會在6至8個曆周內發出

資料來源：

1.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2.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確保符合發牌條件的跟進行動

東京

6.19 在獲發牌照後，若食肆的設施變得不符合所需標準或未有遵守有關的管理標準，公眾衛生督察會向經營者發出告誡及指引通知，藉以提出警告。若情況未有改善，當局可著令食肆的經營者停業。

6.20 派駐在各省市公眾衛生中心的衛生檢查員(例如醫生、獸醫及藥劑師)亦會進行食物衛生檢查。他們可向食物零售商及餐館索取樣本，就各種食品及添加劑進行詳細化驗，並會檢驗處理食物的器具及食品包裝，藉以檢查這些食品是否符合有關的標準及規格。

洛杉磯

6.21 洛杉磯縣衛生事務部負責進行例行巡查。按規定，該局會每隔3個月到各食肆巡查一次，確保食肆環境清潔，以及食物在妥當的情況下烹製及儲存。但據報該局實際進行巡查的次數較規定的次數為少。

密歇根

6.22 密歇根農業部人員會定期巡查各食肆，確保它們符合衛生及樓宇結構方面的規定。按法例所規定進行的巡查質素保證計劃，密歇根農業部大約會在每100次巡查之中抽查一次巡查的結果。²

6.23 密歇根農業部亦會將巡查食肆的責任轉授各地的衛生部門。各地的衛生部門每年會就全年進行的所有巡查、調查和樣本測試，以及法律行動和其他任何性質較為重要的行動，向密歇根農業部提交摘要報告。³

悉尼

6.24 一般的監察工作是按**已編定**的巡查進行。若由於食物的處理方法不合乎標準，以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須負責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若食物中毒事件是由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疏忽所致，有關的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或須個人負起法律責任。

² 巡查質素保證計劃是實地評核已進行的巡查工作。在每100次已進行的巡查食肆工作中，農業部會隨機抽查其中一次的結果作實地評核，藉以衡量視察人員的表現。密歇根農業部，〈食肆發牌：第557號規例〉，1980年1月22日，R. 285.557.8，第8條。

³ 密歇根農業部，〈食肆發牌：第557號規例〉，1980年1月22日，R. 285.557.8，第8條。

倫敦

6.25 環境衛生主任負責進行例行巡查，並會在接獲投訴後到有關食肆視察情況。他們無須就巡查作出預約，而他們到食肆巡視時通常不會事先作出通知。進行巡查的次數視乎不同食肆類別的潛在衛生風險及以往紀錄而定。部分食肆可能每6個月便須至少巡查一次，其他食肆的巡查次數或會較低。⁴

7. 酒牌

發牌當局

7.1 表9臚列各地簽發酒牌的當局。據該表顯示，簽發酒牌的職責會交由獨立機關負責。

表9 —— 發牌當局

地方	酒牌
東京	• 不適用
洛杉磯	• 酒類飲品管制局
伊利諾	• 酒類管制委員會
紐約	• 紐約州酒牌局
安大略	• 安大略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
悉尼	• 酒牌局
倫敦	• 發牌法官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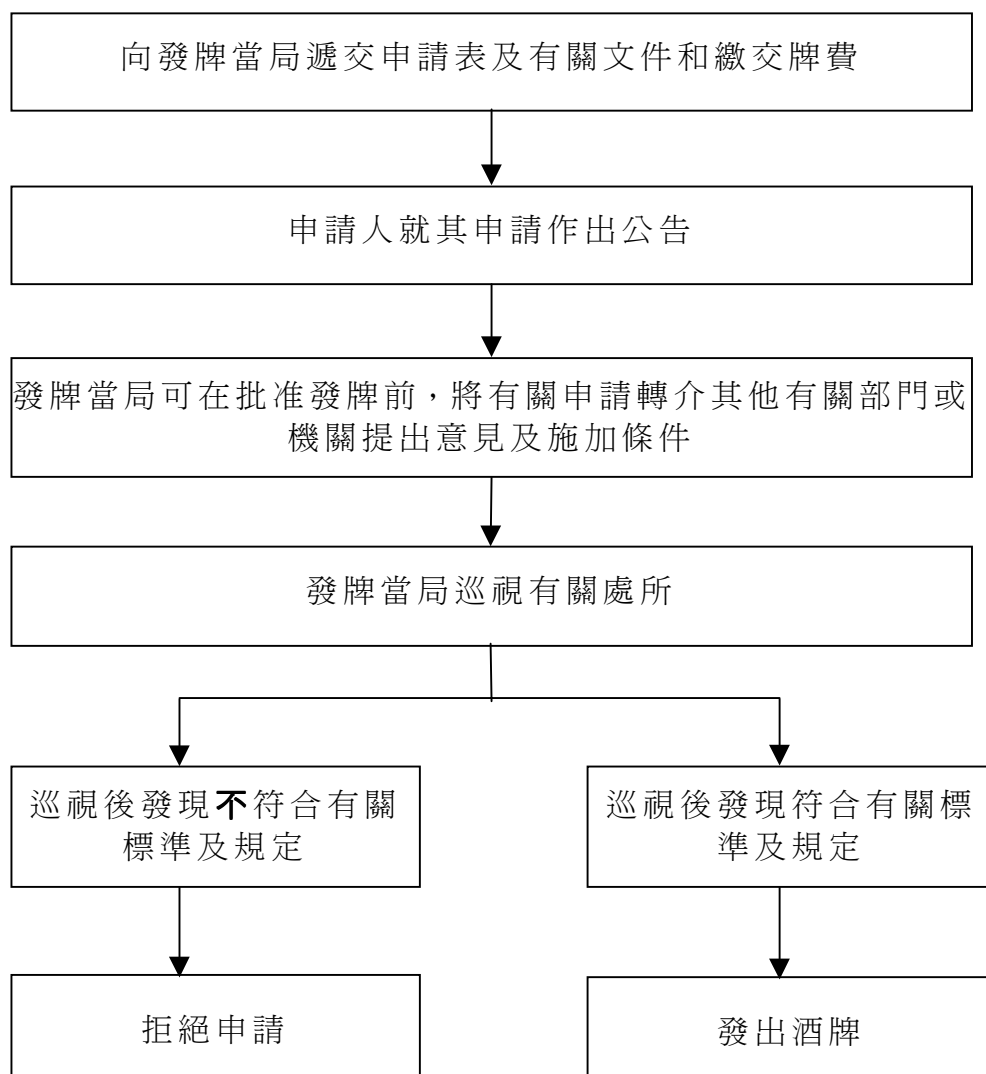
1.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2. Gale Research Inc, National Directory of State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1st Edition
3. 紐約州酒類飲品管制部
4. 安大略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
5.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6.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⁴ 漁農業及糧食部和衛生署，Food Law Inspections and Your Business

申請程序

7.2 圖2概述安大略、悉尼及倫敦的申請酒牌程序。

圖2 —— 安大略、悉尼及倫敦的申請酒牌程序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7.3 表10及11簡介酒牌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

表10 —— 獲發酒牌前須符合的規定

規定	洛杉磯	伊利諾	紐約	悉尼	安大略	倫敦
就申請作出公告	✓		✓	✓	✓	✓
處所必須供應膳食	✓	✓				
提供處所設計圖則	✓		✓		✓	
處所不得鄰近教堂、醫院、學校及民居等	✓		✓			

表11 —— 獲發酒牌前須進一步符合的規定

地方	須進一步符合的規定
洛杉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酒類飲品管制法令》的規定； 具有作為合法的公眾用膳地方的牌照；及 有效的售賣許可證。
伊利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酒類管制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 申請人是具有良好品格及信譽的美國公民； 申請人從無就重刑罪被定罪； 申請人以往未曾被拒發酒牌； 申請人不得是執法公職人員；及 在有需要時須提供簿冊及紀錄作查閱之用。
紐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酒類飲品管制法例》； 申請人從無就重刑罪被定罪； 申請人在過去一年內未有被撤銷酒牌； 須獲當地酒類飲品管制委員會推薦方可獲發酒牌；及 銀行月結單副本。
悉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批准發牌前，申請書會轉交地方議會、警方、社會福利保障部門及教育部門提出意見及施加條件。
安大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發出售賣許可證； 符合零售銷售稅有關規定的證明書；及 有關機關／人員的批准書，即(一)建築部門；(二)消防主任或消防隊長；及(三)公眾衛生部門給予的批准。
倫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轉交警方及地方政府審批。

資料來源：

1. Gale Research Inc, National Directory of State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1st Edition
2. 紐約州酒類飲品管制部
3.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4. 安大略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
5.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上訴制度

7.4 並非所有海外地方均有就簽發酒牌事宜設立上訴制度。表12簡介安大略及倫敦的上訴制度。

表12 —— 安大略及倫敦的上訴制度

地方	向下列機構提出上訴	就下列事項提出上訴
安大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理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檢、中止或撤銷酒牌申請
倫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牌法官的裁定

資料來源：

1. 安大略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
2.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洛杉磯

7.5 任何人均可就向申請人簽發酒牌提出反對。若有人提出該類指控，申請人有權出席公開聆訊，就有關指控提出抗辯。有關聆訊將由行政聆訊辦事處的行政法法官主持。

續牌程序酒牌的有效期

7.6 表13載列各地酒牌的有效期。

表13 —— 酒牌的有效期

地方	酒牌
洛杉磯	• 1年
伊利諾	• 1年
紐約	• 1至3年
安大略	• 新簽發的酒牌有效期2年 • 續發牌照的有效期3年
悉尼	• 1年
倫敦	• 3年

資料來源：

1. Gale Research Inc, National Directory of State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1st Edition
2. 紐約州酒類飲品管制部
3. 安大略酒類及賭博委員會
4.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5. 英國漁農業及糧食部

續牌程序

洛杉磯

7.7 申請人須在牌照到期前繳付所需的續牌費用。

倫敦

7.8 發牌法官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撤銷酒牌，而任何人均可提出有關撤銷酒牌的法律程序。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7.9 表14概述審核酒牌申請所需的時間。

表14 —— 審核酒牌申請所需的時間

地方	酒牌
洛杉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調查工作需時約45至50天，但實際情況常常令申請人需等候較長的期間。
悉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6天

資料來源：

1. 加利福尼亞州酒類飲品管制局
2. 悉尼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

確保符合發牌條件的跟進行動

紐約

7.10 紐約州酒牌局執行部負責有關紐約州《酒類飲品管制法例》的調查及強制執行工作。由於大部分違法事件均屬刑事罪行，警方亦會參與執行該法例的工作。

洛杉磯

7.11 酒類飲品管制局僱有‘維持和平調查人員’負責執行法例。警務人員及警長的輔助人員亦會參與執行法例的行動。

第4部 —— 香港的發牌制度

8. 簡介

8.1 在香港，所有食肆在開業前必須申領有關牌照。兩個臨時市政局是負責簽發食肆牌照的發牌當局。兩個臨時市政局所簽發的牌照及許可證種類載列於附錄1。由於不同種類食物牌照及許可證的發牌程序十分類似，本研究報告將集中論述食肆的發牌事宜。兩個臨時市政局轄下的酒牌局是負責簽發酒牌的發牌當局。作為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執行部門，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協調及處理牌照申請。

9. 食肆牌照

食肆牌照種類

9.1 食肆牌照共分為兩類，即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准許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種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小食食肆牌照准許持牌人烹製及售賣其中一類指定類別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載列於附錄2。

9.2 當局所簽發的食肆牌照可分為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兩類。已符合在衛生、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方面的基本規定的食肆，均會獲發暫准牌照，讓申請人可在獲發正式牌照前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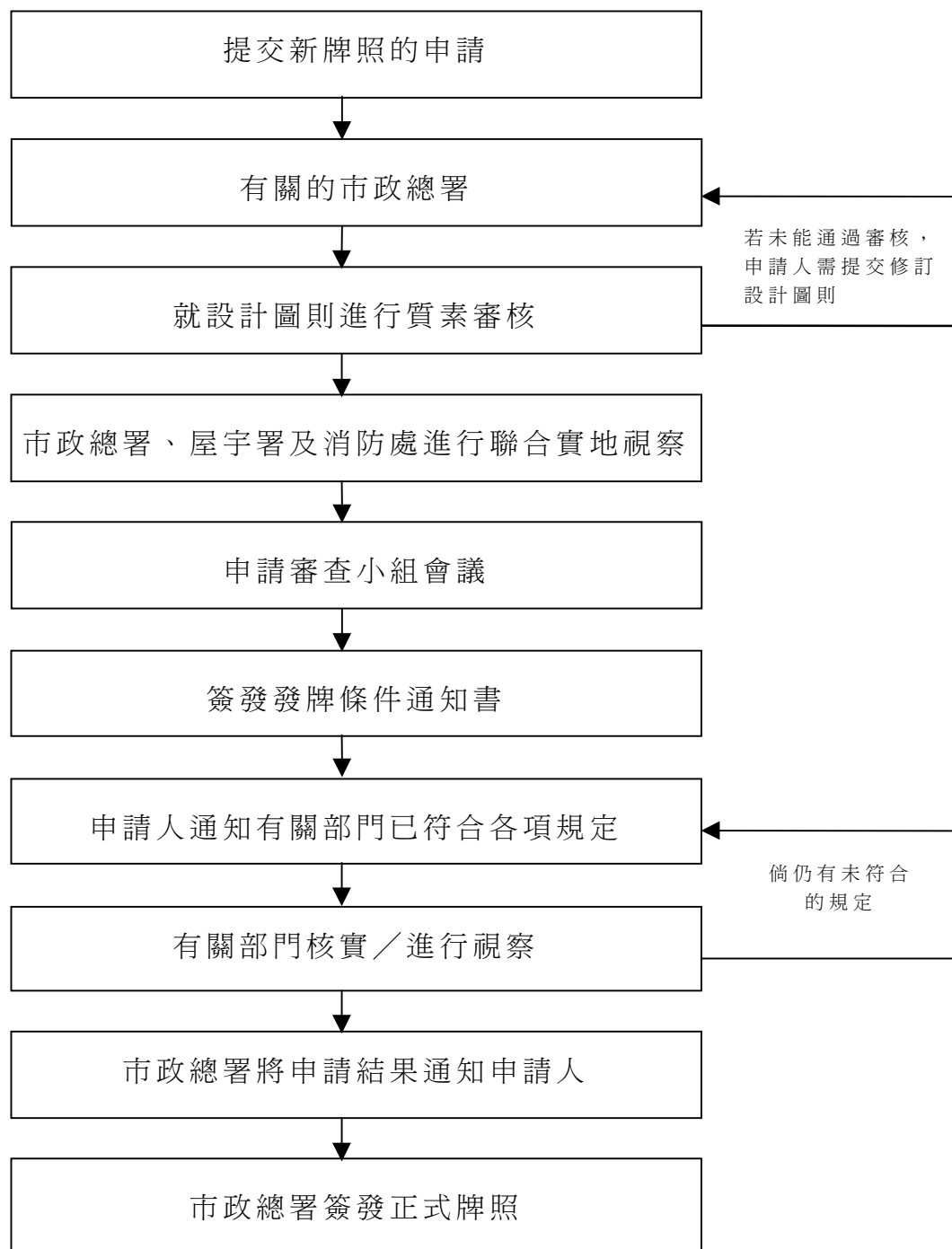
9.3 若有關食肆完全符合在衛生、樓宇結構、消防安全、通風設施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申請人便會獲發正式牌照。

申請程序

9.4 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申請及發牌程序大致相若。申請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的具體程序載於圖3。總括而言，每項申請的處理程序如下：

1. 申請人向有關市政總署呈交申請表及設計圖則；
2. 申請人在向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氣體工程承辦商取得有關文件後，把該等文件提交有關市政總署；
3. 有關市政總署就設計圖則進行質素審核；
4. 有關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進行聯合實地視察；
5. 申請人與有關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人員一同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6. 有關市政總署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或拒絕申請通知書；
7. 有關市政總署進行視察，以確定食肆符合規定；
8. 有關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分別進行最後查證視察；及
9. 有關市政總署簽發牌照。

圖3 —— 食肆申請及發牌程序流程圖



9.5 申請人在申請正式牌照的同時可申請暫准牌照。然而，市政總署不會考慮接納不申請正式牌照的暫准牌照申請。

9.6 經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有關食肆已符合基本規定後，當局便會發出暫准牌照。

核證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3級制

9.7 自1996年8月起，屋宇署在食肆發牌方面採取3級制，藉以精簡及簡化核證食肆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程序。在該制度下，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第一及第二類的樓宇安全規定與事實情況或既定標準有關，故此申請人或其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有關市政總署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由於第三類規定關乎較為嚴重的樓宇安全問題，申請人仍須透過市政總署向屋宇署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

參與發牌的有關部門

9.8 表15載列參與食肆發牌工作的有關部門。屋宇署主要監察樓宇安全的規定，而消防處則負責監察消防安全的規定。除了監察衛生及衛生設備的規定外，市政總署亦負責協調屋宇署、消防處及申請人的工作。

表15 —— 參與食肆發牌工作的有關部門

部門	責任
市政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發正式牌照及暫准牌照； • 統籌整個發牌過程；及 • 視察食肆。
屋宇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樓宇及結構安全和走火設施的規定； • 檢查食肆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規例》的規定；及 • 視察食肆。
消防處 防火組通風設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消防安全、通風設施、電力及氣體裝置的規定； • 就儲存及使用危險品簽發貯存危險品牌照或批准信；及 • 視察食肆。 <p>• 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格通知書</p>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9.9 在獲發食肆牌照前，每間食肆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符合嚴格的衛生規定；
2. 提供足夠通風設施；
3. 符合樓宇結構的規定；
4. 不得有任何違例建築工程；
5. 提供足夠走火設施；及
6. 符合消防安全的規定。

各項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3。

9.10 由於小食食肆牌照是發給提供有限類別食物的食肆，有關規定(例如食物室、廚房的面積等)均沒有普通食肆的規定嚴格。

上訴制度

9.1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條訂明，任何人如對發牌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申請覆核，如對發牌當局進行覆核後所作裁定仍感不滿，可向市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續牌的程序

有效期

9.12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並只可獲續期一次，為期6個月。正式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時可再續期。

續牌程序

9.13 為食肆牌照辦理續期是一項每年一次的例行工作。分區秘書會在牌照到期前至少兩星期書面通知持牌人。持牌人在適當的繳費處繳付指定的費用後，有關牌照便可獲得續期。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9.14 若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便已符合所有規定，則按有關部門的服務承諾，市政總署可在約50個工作天之內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圖4概述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

9.15 屋宇署及消防處亦就其在食肆發牌制度中負責的工作釐定服務承諾。在申請通過質素審核後，市政總署會將有關申請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徵詢它們的意見。按屋宇署的承諾，就將會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討論的個案，該署會在30天內向市政總署提出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意見；至於重新提交的申請個案，該署會在45天內提出意見。⁵

9.16 消防處現時訂有兩套服務承諾，一套是防火組分區辦事處的服務承諾，另一套則是通風設備課的服務承諾。按防火組分區辦事處的承諾，若申請人完全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市政總署會在7個工作天內接獲通知，而按通風設備課的承諾，該部門會在接獲完工通知的報告後14天內進行視察。防火組的內部程序亦訂明，若在進行聯合視察後發現可向食肆發牌，該部門會在5天內發出有關消防安全的發牌條件通知書。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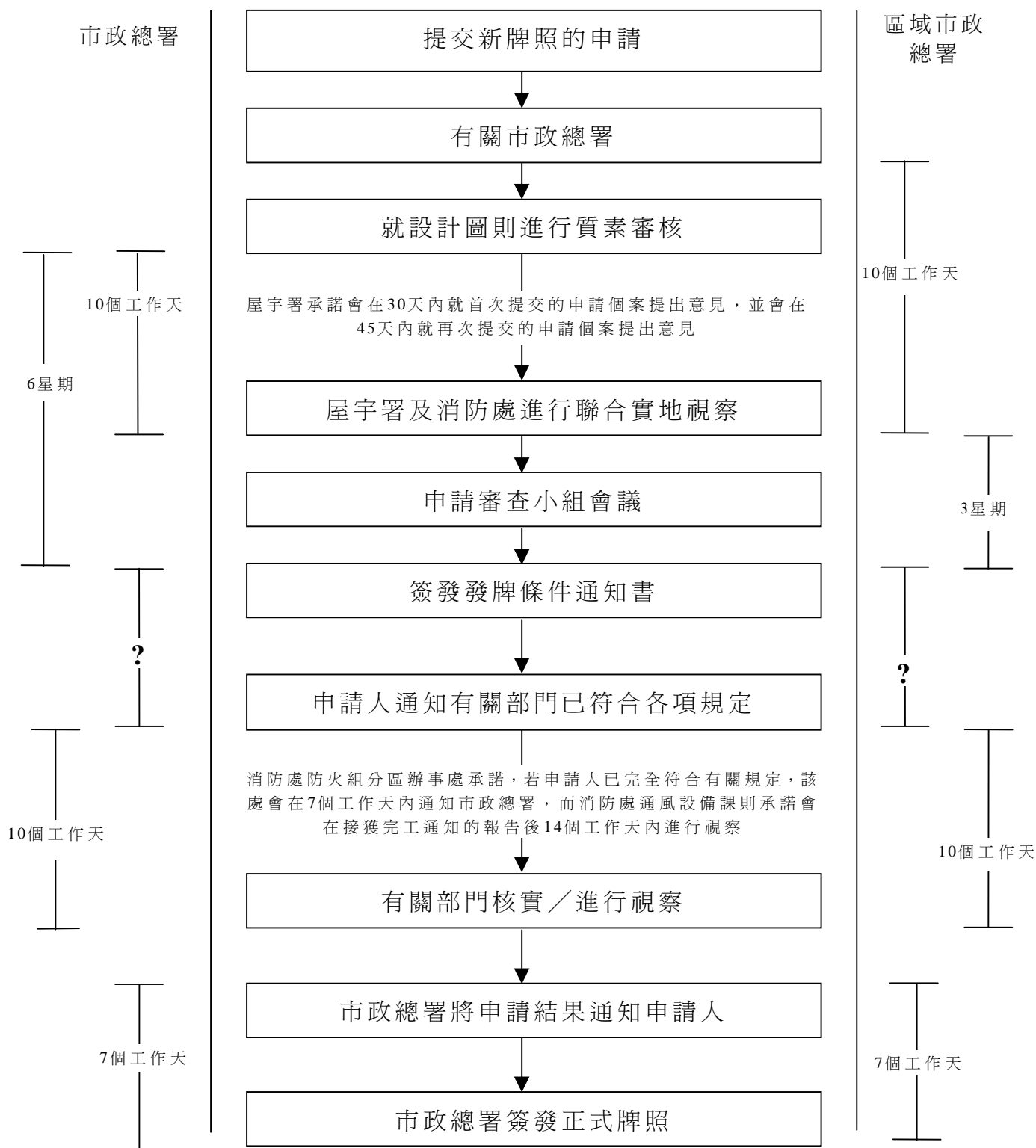
9.17 由市政總署管轄的持牌食肆現時按一個評級制度(自1992年11月起生效)分為3級：

- A級 —— 衛生情況維持在高水平，將會每8星期接受檢查一次。
- B級 —— 衛生情況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將會每4星期接受檢查一次。
- C級 —— 衛生情況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將會每兩星期接受檢查一次。

⁵ 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1999年1月，第28頁。

⁶ 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1999年1月，第28頁。

圖4 —— 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就正式牌照發牌程序作出的服務承諾



資料來源：1. 市政總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
 2. 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

9.18 食肆所屬級別會每年作出檢討。若持牌人不知悉其食肆屬何級別，可在衛生督察進行視察時向他們查詢。

9.19 由區域市政總署管轄的食肆亦須受抽查制度及中止／撤銷牌照政策的約束。

10. 酒牌

酒牌的種類

10.1 現時有兩類酒牌，即食肆酒牌及會所酒牌。前者發給擬在食肆供應酒類飲品予顧客飲用的人。後者則發給擬在會所供應酒類飲品予會員飲用的人。此外亦設有臨時酒牌。

申請程序

10.2 申請食肆酒牌的人須向酒牌局提交申請表及下列文件的副本：

1. 有關處所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
2. 申請人的身份證；
3. 食肆的商業登記證；及
4. 設計圖則副本3份。

10.3 每項申請的處理程序如下：

1. 申請人必須與兩個市政總署會晤，以便核實資料；
 2. 兩個市政總署繼而會把申請轉交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方的民政事務專員置評；
 3. 兩個市政總署接著會把申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置評；
 4. 申請人須在同一天於4份報章刊登啟事；及
 5. 申請人須在申請酒牌的食肆所在的建築物內張貼通告。
- 如沒有人提出反對，申請人會獲發酒牌。

參與簽發酒牌的主管當局

10.4 兩個臨時市政局轄下的酒牌局是簽發酒牌的主管當局。兩個市政總署均設有酒牌事務處，是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行政部門。

10.5 就沒有引起爭議的申請個案而言，臨時市政局轄下的酒牌局已把批出酒牌的權力授予委員代表，而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酒牌局則以傳閱方式批出酒牌。

10.6 警方亦負責簽發臨時酒牌。

參與處理申請的其他主管當局

10.7 民政事務總署、警方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有參與處理酒牌申請的工作。

獲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10.8 持有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的場所才會獲發食肆酒牌。申請人須符合15項標準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4。

上訴制度

10.9 如有人對申請提出反對，有關方面會邀請申請人親自或在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陪同下，到酒牌局席前作出申述。申請人可藉此機會表達其不滿。

續牌程序

10.10 食肆酒牌或會所酒牌的續期申請，須在牌照到期待續之日6個月前提交兩個市政總署辦理。

10.11 在為食肆酒牌續期方面，申請人須向兩個市政總署遞交申請表、近照及有效食肆牌照的副本。兩個市政總署會刊登續牌啟事，而申請人須繳付刊登啟事的費用。

10.12 在為會所酒牌續期方面，申請人須向兩個市政總署遞交申請表、近照及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豁免或合格證明書副本，以支持其申請。兩個市政總署亦會刊登續牌啟事，而申請人須繳付刊登啟事的費用。

審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10.13 兩個市政總署處理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據報約為兩個半月，達到兩個市政總署制定的服務承諾。至於申請人符合發牌規定平均所需的時間，則據報為6至8個月。⁷

10.14 根據兩個市政總署的服務承諾，酒牌會在食肆牌照發出後5個工作天內發出。

⁷ 政制事務局，《食肆及酒牌的發牌制度》，1999年5月10日

第 5 部 —— 分析

11. 普通食肆的發牌情況

正式牌照

11.1 附錄5顯示1996至1998年期間兩個市政總署在發出普通食肆正式牌照方面的統計數字。值得注意的是，除1997年外，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均未能在同一年內完成該年所接獲的所有申請的審批工作。就區域市政總署而言，須延至下一年處理的申請數目自1996年起持續上升。以上的情況，可能是導致本港出現無牌食肆的部分成因。

暫准牌照

11.2 附錄6顯示1996至1998年期間兩個市政總署在發出普通食肆暫准牌照方面的統計數字。值得注意的是，已處理申請個案的數目自1996年起持續上升，以致須延至下年處理的申請個案數目相應下降。

12. 小食食肆的發牌情況

正式牌照

12.1 附錄7顯示1996至1998年期間兩個市政總署在發出小食食肆正式牌照方面的統計數字。同樣地，在研究期內，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均未能在同一年內完成該年所接獲的所有申請的審批工作。實際上，須延至下一年處理的申請數目自1996年起持續上升，以致無牌食肆的數目亦相應增加。

暫准牌照

12.2 附錄8顯示1996至1998年期間兩個市政總署在發出小食食肆暫准牌照方面的統計數字。同樣地，該表顯示在過去三年，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均未能在同一年內完成該年所接獲的所有申請的審批工作。實際上，在每年接獲的申請中，兩個市政總署只能處理少於申請的70%。因此，無牌食肆的數目在該段期間不斷上升。

13.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概況

13.1 表16顯示1993至1997年期間兩個市政總署在審批申請方面實際使用的時間。資料顯示審批申請平均使用的時間自1993年起持續減少。在市政總署方面，處理申請平均使用的時間由1993年的15.5個月縮短至1997年的8個月；區域市政總署則由8.6個月縮短至6.9個月。在處理申請的最長時間方面亦大有改善。就市政總署而言，在該段期間處理申請的最長時間由47個月縮短至10個月；區域市政總署則由28個月縮短至10.7個月。處理申請的最短時間則大致維持不變，市政總署需時約4個月，而區域市政總署則需時3個月左右。

13.2 然而，即使在處理時間上有改善的趨勢，若把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與外國的有關當局比較，可看到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平均所需的時間較東京的有關當局(符合所有規定的申請需時8天處理)、洛杉磯的有關當局(申請現行牌照需時2至4星期處理)，以及悉尼的有關當局(需時6至8星期處理)長得多。

表16 —— 1993至1997年期間在審批申請方面實際使用的時間

年份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最短時間 (月)	最長時間 (月)	平均時間 (月)	最短時間 (月)	最長時間 (月)	平均時間 (月)
1993	5.0	47.0	15.5	2.5	28.0	8.6
1994	7.0	27.0	14.0	2.6	25.3	8.9
1995	7.0	31.0	15.0	3.2	17.5	8.8
1996	4.0	20.6	10.6	3.0	17.5	7.6
1997(至11月)	4.0	10.0	8.0	2.8	10.7	6.9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1999年1月

普通食肆正式牌照

13.3 表17顯示處理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應該注意的是，在1998年，市政總署最長需時12至15個月完成審批申請的工作，而往年最長需時18個月以上。區域市政總署最長需時11至12個月處理申請，較往年超過12個月的處理時間，已有所改善。

表17—— 就1996至1998年期間處理每宗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列出各組別的申請數目

處理時間(月)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3	0	0	0	0	0	0
3-4	0	0	5	0	0	1
4-5	1	0	5	0	0	1
5-6	0	3	2	1	0	2
6-7	5	3	2	3	2	2
7-8	4	6	5	2	3	2
8-9	5	4	8	0	3	3
9-10	4	3	3	2	2	0
10-11	2	1	0	2	4	1
11-12	0	4	2	1	1	2
12-15	6	4	1	3	2	0
15-18	3	2	0	2	0	0
>18	6	4	0	2	0	0
總數	36	34	33	18	1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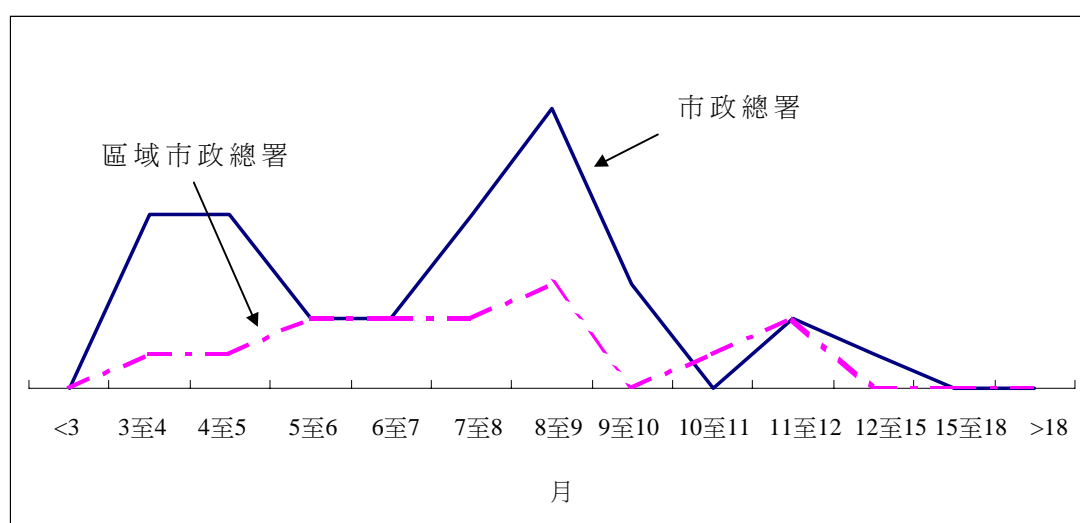
備註：統計數字是根據1996至1998年期間個案抽樣計算所得。有關抽樣調查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1部——研究方法。

資料來源：

1. 市政總署
2. 區域市政總署

13.4 圖5以圖表方式顯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1998年內處理每項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該圖表顯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1998年處理個案一般需時8至9個月。最短的處理時間為3至4個月；至於最長的處理時間，市政總署為12至15個月，而區域市政總署則為11至12個月。換言之，大部分申請人均需等候8至9個月才能取得正式牌照。‘幸運者’需等候3至4個月，‘較不幸運者’需等候1年，甚至更久。

圖5 —— 1998年處理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



小食食肆正式牌照

13.5 表18顯示處理小食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結果顯示所需時間自1996年以來持續下降。

表18 —— 就1996至1998年期間處理每宗小食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列出各組別的申請數目

處理時間(月)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3	1	0	0	0	0	0
3-4	1	2	3	1	1	1
4-5	2	1	5	0	2	1
5-6	2	3	8	2	2	1
6-7	2	2	5	3	2	3
7-8	3	0	4	1	0	2
8-9	3	6	1	0	3	1
9-10	4	4	3	3	0	2
10-11	2	3	1	1	4	1
11-12	3	2	2	1	2	1
12-15	4	6	2	2	1	1
15-18	4	2	0	1	0	0
>18	5	3	0	3	0	0
總數	36	34	34	18	1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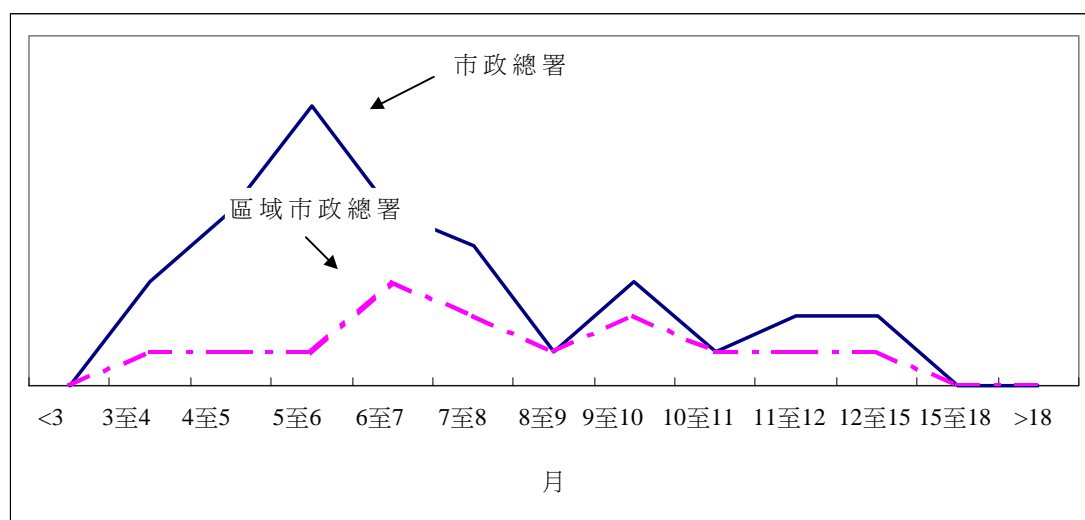
備註：統計數字是根據1996至1998年期間個案抽樣計算所得。有關抽樣調查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1部 —— 研究方法。

資料來源：

1. 市政總署
2. 區域市政總署

13.6 圖6以圖表方式顯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1998年內處理每項小食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該圖表顯示市政總署處理申請個案一般需時5至6個月，而區域市政總署則需時6至7個月；至於最短的處理時間，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均為3至4個月，而最長的處理時間則為12至15個月。換言之，假如食肆設在區域市政總署管轄範圍內，大部分申請人須等候較長時間。至於申請人須等候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兩個市政總署在此方面並無分別。

圖6 —— 1998年處理小食食肆正式牌照申請所需時間



處理時間的分項數字

13.7 根據申訴專員撰寫的報告所述，處理申請需時長久，主要是由於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與發出正式牌照二者在時間上出現的差距。由提交申請當日起至取得發牌條件通知書，需時約38天，但由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當日起至取得牌照，平均需時169天(詳情請參閱表19)。看來處理申請需時長久的問題，在於當局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與申請人提交辦妥條件的通知二者在時間上的差距。

表19 —— 1993至1997年期間區域市政總署由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至發出正式牌照所需日數

年份	由提交申請當日起至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日為止			由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日起至發出牌照當日為止		
	所需最短時間	所需最長時間	所需平均時間	所需最短時間	所需最長時間	所需平均時間
1993	32	158	53	35	792	196
1994	32	118	51	13	698	215
1995	28	73	46	49	483	217
1996	26	52	37	56	482	190
1997	30	45	38	50	280	169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1999年1月

無牌食肆

13.8 截至1998年4月1日止，本港共有739間⁸無牌食肆。無牌食肆在香港出現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由於審批食肆牌照申請需時過長，令申請人遭受重大經濟損失⁹所致。食肆收益的損失(即只在獲發食肆牌照後才開始經營業務)，遠高於有關的罰款(即只在尚未獲發有效牌照時已開始經營食肆業務)。根據區域市政總署的回覆，法庭在1998年向經營者判處的最高罰款為港幣75,000元，而最低罰款則為港幣100元。平均罰款為港幣5,818元，這筆罰款可輕易納入日常的經營費用中。由於罰款額低，不足以對開設無牌食肆的人產生阻嚇作用，此一情況可能會危害食肆顧客的健康。

14. 可能令處理牌照申請程序出現延誤的原因

14.1 處理牌照的申請出現延誤，可能是由於多項因素所引致。每一方(即申請人、兩個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均可能導致延誤。以下是每一方可能引致延誤的若干原因；這些資料是申訴專員的調查所透露的，又或是曾與我們進行面談的人所透露的。

申請人

延遲辦妥條件及不作出報告

14.2 上文論及，區域市政總署聲稱，由接獲辦妥條件的通知至簽發正式牌照，需時17個工作天。但從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至申請人取得正式牌照，實際上需時169天。造成此一情況，可能由於申請人在符合要求方面有所延誤，又或可能因為申請人在有關部門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更改了設計圖則，發牌當局因而需進行再評估或其他額外工作。

⁸ 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1999年1月，第94頁。

⁹ 經濟損失指食肆收益的損失。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香港統計月刊》所載，在1998年，香港共有8 582所食肆，此等食肆在同期可取得的食肆收益為143億3,590萬元。因此，每所食肆每月平均可取得的收益為14萬元。假如申請人因未獲簽發牌照而暫不展開食肆業務，以提交申請日期至獲發牌照所需4個月計算，每家食肆便可能蒙受經濟損失達56萬元。

承建商的表現不稱職

14.3 根據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兩個市政總署並沒有就選擇負責裝修工程的承建商一事向申請人提供充分資料及指引。因此，如果承建商的工作未能符合規定的標準，便會阻延了申請人獲發牌照。

選擇不適當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4.4 根據與飲食業從業員會晤所得資料，由飲食業從業員聘請負責進行建築及結構工程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當中，並非全部具備與食肆發牌有關的經驗。因此，他們可能不熟悉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的規定，因而令領取牌照的過程出現延誤。

申請人未獲提供充分的專業意見

14.5 在若干個案中，申請人所選擇的處所並不適合從事飲食業務，舉例說，處所的通風設施不足、食物室的面積過小等。根據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在三級核證制度下屬第三類的個案中，有60%涉及建築或結構問題，這些問題需要更多時間才能予以解決。因此，如果申請人在決定租用某處所前，先就該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徵詢專業意見，可能會加快申請的過程。

14.6 同樣地，申請人可能在租用處所時，未有注意到該處所存在著若干違例建築工程，而這些違例建築工程最終可能導致他們的申請遭受拒絕。如果申請人先就這些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徵詢屋宇署的意見，可能會為申請人及有關部門兩方面節省不少資源，並減少辦妥規定所需的時間。

不明白術語

14.7 在不少情況下，有關方面往往會採用技術性字眼或‘術語’來表達建築方面的規定¹⁰，此舉或會為申請人造成一定的困難。由於澄清及查詢這些用語的含義，往往需透過相關的市政總署向屋宇署提出，這過程可能使發牌程序受到延誤。

¹⁰ 申訴專員公署，《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1999年1月。

兩個市政總署

溝通問題

14.8 兩個市政總署通常會就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及通風設施圖則進行初步審核。如有關的市政總署認為該等圖則沒有問題，便會將圖則的副本一份送交消防處或屋宇署提出意見。然而，兩個市政總署如未及處理該等圖則，亦不會將有待處理的申請書數目通知其他部門。由於發牌程序需要其他部門提供審核意見，若其他部門可獲悉有關的工作量，便可預先準確地策劃所需資源，避免其後出現樽頸的情況。

三級核證制度失敗的原因

14.9 在實施三級核證制度後，關於樓宇安全的第一及第二類規定的任何問題理應向兩個市政總署提出。但實際上，據申訴專員進行的調查顯示，這些問題通常會轉交屋宇署置評，因為兩個市政總署在樓宇結構安全方面並無專家可提供意見。兩個市政總署接獲屋宇署的答覆後，便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有關的認可人士或申請人。此情況令處理申請書的程序出現延誤，因為屋宇署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整理有關問題，而兩個市政總署在接獲屋宇署的答覆後，可能又需要若干時間才將這些資料轉交有關的認可人士。

資料上的溝通不足

14.10 除聯合實地視察外，其他關於查核進度或核證是否符合各項規定的視察均由各有關部門分別進行。申訴專員發現，在區域市政總署方面，若消防處或屋宇署在進行視察時發現有任何未符合規定之處，便會通知區域市政總署，以便該署製備有待完成工程一覽表及通知申請人。但事實上區域市政總署卻不會即時向申請人發出通知，反之，該署會暫緩發放有關資料，直至該署完成衛生方面規定的視察後，才一併發出各項資料。由於區域市政總署未必會在消防處進行視察的同一天進行視察，此情況會對申請人就各項設施進行的補救工作造成延誤。

14.11 有關部門在進行視察時通常會口頭告知申請人不合規定之處，並會在一段時間後以書面將這些不合規定的詳情通知申請人。但單以口頭解釋不合規定之處，是否充分明確，足以令申請人作出跟進行動，此點實在令人感到懷疑。申訴專員發現，在若干個案中，申請人可能不明白有關規定，以致未有正確作出回應或甚至完全不作出回應。因此，兩個市政總署及消防處須前往有關處所進行多次巡查，才可確定有關處所是否符合發牌規定。

屋宇署

未有向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技術指引或作業備考

14.12 申訴專員的報告顯示，屋宇署沒有就餐館須符合的發牌規定向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技術指引。由於該署沒有提供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的這些重要指引，因此，很可能會出現不符合發牌規定的情況。

處理申請的人手不足

14.13 屋宇署雖然負責監督食肆的結構安全規定，但該署並無指定某些職員專責巡查餐館。負責巡查餐館的職員亦須巡查其他處所。現時只有6隊測量人員負責審核各類食肆的牌照申請，當中包括餐館、學校、電影院等。因此，申請人可能需要等候一段頗長的時間，才可獲屋宇署人員安排時間進行視察。

消防處

未有向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技術指引或作業備考

14.14 關於通風設施及防火安全的問題，申訴專員的報告亦注意到，消防處沒有就餐館須符合的發牌規定向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作業備考或其他技術指示。因此，很可能會出現不符合發牌規定的情況。結果，不但申請人須使用較多資源以符合有關規定，各有關部門亦須花費更多時間及資源處理重新遞交的申請。

處理申請的人手不足

14.15 消防處亦須面對類似屋宇署人手不足的問題：負責巡查餐館的職員亦須巡查其他處所。現時只有80名消防人員負責全香港的消防問題，包括就危險貨品的投訴進行調查、以及視察學校、電影院、餐館及公眾娛樂場所的防火安全設備等。消防處目前只有8名職員負責巡查全港所有處所的通風系統。因此，申請人可能需要等候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獲消防處人員安排時間進行視察。

其他原因

權責分散

14.16 由於申請書須送交不同部門採取行動，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被拖長。

不同部門有不同的規定

14.17 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顯示，不同部門(即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有不同的規定，而各部門對每項規定均有不同的理解。申請人可能感到無所適從，難以就各項設施展開所需的工程。

15. 改革建議

15.1 本部份簡述有關各方就改善發牌制度所提出的意見。

《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

15.2 顧問林志釗先生基於“行政及實際理由”¹¹，反對由一個中央發牌部門負責簽發各類牌照。顧問沒有詳細闡釋何謂“行政及實際理由”，但市政總署在申訴專員的報告內表示，由於發牌程序出現延誤的最大因素是申請人為符合各項發牌規定而實際耗用的時間，因此，由中央發牌部門簽發牌照所帶來的好處極為有限。顧問建議將簽發食肆牌照的權力轉授予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將簽發酒牌的權力轉授予新的酒牌局。

15.3 顧問又建議設立新的發牌上訴委員會，完全由非官方人士所組成，負責聆訊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對發牌及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的上訴。至於就酒牌事宜提出的上訴，顧問建議保留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須稍作變動，以配合2000年1月後可能不再有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的情況。

¹¹ 林志釗，《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1998年11月，第9.03段。

15.4 顧問報告並沒未有就發牌程序作出討論或建議。

市政總署就發牌事宜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報告

15.5 另一家顧問公司，即由市政總署聘用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了兩項加快發牌程序的建議，即“快速處理程序”及“正常處理程序”。“快速處理程序”的特點主要是，申請人在遞交牌照申請前，先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審核有關的設計圖則。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會向申請人發出符合規格證明書，確認有關處所的設施在健康、衛生、通風、防火安全、樓宇及結構安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申請人必須在取得該等符合規格證明書後，才可申請食肆牌照。預期簽發食肆牌照的實際時間將會縮短至1天。

15.6 “正常處理程序”旨在精簡現行的申請及發牌程序，若干主要特點如下：

1. 規定申請人須就修改設計圖則繳付申請費用及審核費用；
2. 簡化質素審核的程序；
3. 市政總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各自進行實地視察；
4. 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的程序予以自動化；
5. 改善市政總署、消防處及屋宇署之間文件傳遞的效率；
6. 修訂服務承諾；及
7. 委任‘個案經理’，即每宗申請均由專人跟進處理。

臨時市政局現正研究上述兩項建議。

申訴專員提交的《食肆發牌制度調查報告》

15.7 在上述報告中，申訴專員同意現時的發牌制度仍有很多可作改善之處，他已提出20項建議，涉及的範疇如下：

1. 縮短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例如，精簡及協調審查及視察的程序、向申請人及其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更多的技術性的指引、聯合各部門進行最後實地視察、檢討有關服務承諾，以期在工作流程的各個步驟中找出可能會進一步縮短處理時間的範疇等；
2. 改善監察機制，即加倍緊密監察較複雜的個案；
3. 向申請人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在牌照辦事處設立求助服務台，並派專人駐守，以便向申請人隨時提供協助；
4. 區域市政總署及市政總署維持一致的發牌程序；
5. 加強宣傳食肆發牌制度，並就此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6. 加強對無牌餐館採取執法管制行動，例如，擴大按簡易程序向無牌餐館經營者作出拘捕行動的範圍，以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及
7. 檢討人手問題。

15.8 各部門(即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現正研究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下文列舉各部門對申訴專員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他們特別認為，由各部門進行聯合的最後實地視察的建議不切實際及不可行，因為(a)難以找到各部門能彼此配合、同時出席視察的時間及(b)倘仍有未辦妥的規定，例如只關乎衛生方面的規定，消防處及屋宇署便無須出席視察。各部門寧可按照現行的安排各自進行視察。

兩個市政總署的回應

15.9 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現正研究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事實上，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行，例如，在牌照辦事處設立求助服務台，以解答申請人的問題及對他們提供協助、與屋宇署及消防處合辦以準申請人為對象的講座、把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發出的指引的編排方式劃一，並檢討現時的服务承諾。

15.10 關於其他建議，兩個市政總署的回覆是他們已與屋宇署及消防處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共同檢討及討論各項建議的可行性，預期有關檢討可在數月內完成。

屋宇署的回應

15.11 屋宇署回覆，他們已就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並為申請人備妥一份經修訂的技術指引。該等指引會納入新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內。

15.12 屋宇署亦已檢討該署現時的服务承諾，並認為由於現時의資源緊絀，服務承諾會維持不變。

15.13 有關改善監察機制的建議，屋宇署認為無法實施，因為當中涉及的繁複程度，是超乎屋宇署所能處理的。

消防處的回應

15.14 消防處同意採納部分建議，例如增訂新承諾，在接到符合規定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進行跟進視察。至於其他建議，他們認為並不可行。他們寧可為準申請人定期舉辦講座，而不打算重新發出新的技術指引。他們正制訂新的措施／程序，以向申請人提供協助。

16. 海外經驗的啟示

中央發牌當局

16.1 據觀察所得，很多海外地方在審查牌照申請上通常會涉及超過一個部門機構，當中並沒有任何單一個發牌當局或中央發牌當局負責監察整個發牌程序。除東京、密歇根及悉尼設有單一個當局被指定為統籌當局外，申請人須經不同部門取得所需牌照或許可證後，才會獲發食肆牌照。不過，該等地方處理審查申請的時間較香港為短。因此，在加快審查程序的問題上，中央發牌當局是否存在似乎並非最重要。

申請及發牌程序

16.2 研究中的海外地方的申請及發牌程序與香港的程序相若。兩者均涉及以下的程序：核證各種文件及設計圖則、實地視察、向未能符合所需標準的申請人發出指引，以及最後一點，向已符合全部規定標準的申請人簽發牌照。

16.3 然而，也許值得一提的，是東京公眾衛生局食物衛生組所採用的“申請前指引”程序。該程序讓申請人在申請食肆牌照前，明確知道有關處所是否適宜作食肆用途。申請人與食物衛生組進行“申請前指引”的會議時，會獲告知須進行何種修補工程，才能符合規定的設施標準。此舉肯定可以縮短審查申請的時間，並讓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準確估計開設食肆業務所需的費用。

簽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

16.4 從海外經驗所知，在簽發牌照前須符合的規定大多與衛生有關；此外，亦有結構安全的規定，但這些規定亦與良好的衛生處理方式有關。然而，在香港，大部分的規定是關於樓宇、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問題。要符合該等規定，所需時間或會較長，因而拖長了發牌的程序。

16.5 在東京，食肆須聘任一名食物衛生經理。該經理必須取得與食物衛生有關的資格，以協助申請人符合衛生規定。或者就是基於此一理由，在東京審批食肆牌照申請的時間僅需大約8天。

附錄 I

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簽發的飲食業牌照及許可證：

1. 普通食肆牌照
2. 小食食肆牌照
3. 水上食肆牌照
4. 工廠食堂牌照
5.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6. 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7. 奶品廠牌照
8. 食物製造廠牌照
9. 新鮮糧食店牌照
10.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11. 凍房牌照
12. 酒牌及會社酒牌
13.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售賣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及肉類)許可證
14.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角子自動售賣機)許可證
15.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售賣切開的水果)許可證
16.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介貝類水產)許可證
17.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非樽裝飲品)許可證
18.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冰凍甜點)許可證
19.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牛奶)許可證
20.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涼茶店)許可證

資料來源：<http://www.usd.gov.hk/ENH/fsh/applic.html>

附錄 II

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

1. 持牌小食食肆只准烹製及售賣下列其中一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2. 甲類
 - 用肉類、雜臟、魚或海產食物烹製的湯麵／湯米；上湯雲吞及上湯水餃；及
 - 油菜。
- 或 3. 乙類
 - 用肉類、雜臟、雞鴨、魚、海產食物或田雞烹製的粥品。
- 或 4. 丙類
 - 麵包、蛋糕及餅乾；
 - 多士，包括西多士；
 - 三文治；
 - 克戟、班戟及蛋奶格子餅；
 - 燕麥片粥及即食麥片；
 - 點心(不准烘焙點心，但可用電保暖器將點心保溫)
 - 蛋(煮蛋、水煮荷包蛋、煎蛋或炒蛋)；
 - 火腿、醃肉、香腸、罐頭肉類及罐頭魚類；
 - 湯類(用罐頭湯或湯粉烹製而成)；
 - 用罐頭湯或湯粉烹製的通心粉／意大利粉；
 - 茶、咖啡、可可或任何在預製的液體或粉末加水沖調而成的不含酒精飲品；
 - 熱狗；
 - 冷盤(由預先煮熟的肉類拼成，在食肆內冷食)及雜菜／雜果沙律；
 - 漢堡包(用預製的漢堡包肉製成，漢堡包肉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認可的來源供應)；
 - 罐裝啫喱或用啫喱粉製成的啫喱；及
 - 用包內預製的伴湯料烹煮的即食麵／米粉。

或 5. 丁類(下列9項的任何組合)

- 麵包、蛋糕及餅乾；
- 多士，(西多士除外)；
- 不需烹煮或煎炸的三文治；
- 腸卷及其他以預先煮好的肉類做餡的點心(不准烘焙點心，但可用加熱爐將預先烘熟的肉餡餅加熱)；
- 煮蛋；
- 茶、咖啡、可可或任何在預製的液體或粉末加水沖調而成的不含酒精飲品；
- 熱狗；
- 冷盤(預先煮熟的燒雞及烤肉，在食肆內冷食)；及
- 蛋奶格子餅。

或 6. 戊類(下列6項的任何組合)

- 糖水(由持牌供應商預製及供應)；
- 燉蛋；
- 罐裝啫喱或用啫喱粉製成的啫喱；
- 豆腐花(必須是預製的)；
- 茶、咖啡、可可或任何在預製的液體或粉末加水沖調而成的不含酒精飲品；及
- 甜品(必須是預製的)。

資料來源：《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B

附錄 III

食肆發牌條件

1. 衛生(兩個市政總署)

- 樓宇內須有自來食水供應。
- 樓宇內須裝有妥善的排水系統。
- 樓宇內須設有妥善的沖水廁所。
- 建議的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均不得設有沙井。
- 樓宇內的廚房、廁所及座位範圍須可裝設獨立的通風系統。

2. 樓宇結構及走火設施(屋宇署)

- 揀選樓宇時應特別小心，因為除獲准作商業用途的樓宇外，其他樓宇可能會不適合。
- 樓宇不應有違例建築工程，以免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 若樓宇並非直接位於地面，則樓宇的結構須至少可承受5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100磅)加於樓面的負荷。一般來說，凡位於地下而下面沒有地庫的樓宇，在結構上均屬合適。
- 若樓宇並非直接位於地面，或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申請人應徵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 樓宇所用的建築材料必須耐火，並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的規定。
- 現行的“走火設施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V部，均適用於樓宇的走火設施。
- 一般來說，在地下而可直通到街上的樓宇，都符合或可改建至符合走火設施的規定。
- 樓宇通常須有兩個或以上的出口通到街上。
- 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上層不准經營普通食肆。
- 整座大廈的走火設施和結構安全規定，對於考慮該大廈某部分可作的附屬用途，十分重要。在不逾越這些整體規定的前提下，所有擬在大廈內經營的人士(包括食肆牌照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通常都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予以考慮。

3. 火警安全(消防處)

下述樓宇不適合發給食肆牌照：——

- 任何工業樓宇；
- 不合建築標準的樓宇／搭建物；
- 第四層地庫及以下的樓宇；
- 位於指定作緊急情況時使用的地方(如“緩衝”層，亦稱庇護層)的樓宇；及
- 直接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或安老院的下一層，並對有關設施構成火警威脅的樓宇。

4. 氣體安全(機電工程署)

- 倘申請人打算在擬開設的食肆使用煤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烹煮燃料，處所內的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必須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進行。

5. 土地用途及契約規定(分區地政處) —— 只適用於由區域市政總署處理的申請

- 若干政府土地契約及私人土地契約或協議載有限制處所用途的條件。為確保該等處所並無訂定條件，禁止進行擬從事的行業，申請人有責任研究該等處所由政府土地契約及契約協議的內容。由臨時區域市政局簽發的牌照並不授予持牌人不須遵守此等條件的任何權利。
- 地政處首席政府地政監督會對侵佔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情況提出反對，此一情況足以構成臨時區域市政局拒絕發牌申請的充分理據。
- 首席政府地政監督或會給予評語，認為擬議的用途違反若干土地契約條件。根據現行的政策，臨時區域市政局一般不會只為此一原因而拒絕發牌的申請。臨時區域市政局會把這些不利的評語告知申請人。為保障其利益，申請人應聯絡有關分區地政處，以解決問題。申請人必須注意，由臨時區域市政局簽發的牌照並不授予持牌人不須遵守此等限制性條件的任何權利。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rsd/chinese/rsd3/appe.htm>

附錄IV

酒牌持牌條件

1. 不得容許該樓宇內有任何擾亂秩序事情發生。
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樓宇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3. 不得在該樓宇內舉行博彩遊戲。
4.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店鋪。
5. 持牌人必須在該店鋪內的顯眼處展示告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店鋪內進飲酒類飲品”。
6. 持牌人必須在該店鋪內的顯眼處及在店鋪正門外，展示告示“本店已領有酒牌”。
7.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樓宇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用途。
8.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店鋪內混集或逗留。
9.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店鋪內有酗酒、暴力、爭吵或其他的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份子在該店鋪內混集或逗留。
10. 任何酒類，如其品質的標準已在規例規定，其名稱必須在盛器外面清楚註明。該盛器是指盛載酒類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間接供酒予客人進飲。
11.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店鋪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有關當局另加批註許可，則不在此限。
1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店鋪內跳舞，但如獲有關當局另加批註許可，則不在此限。
13.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顧客使用。
14. 店鋪獲准售酒的營業時間為每日____時至____時。
15. 店鋪在任何同一時間內不得容納超過____名顧客及員工(只適用於有跳舞批註的鋪)。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rsd/chinese/rsd3/appa.htm>

附錄V

**兩個市政總署在1996至1998年期間
發出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的統計數字**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申請的數目(a)	488	410	457	203	191	215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b)	284	324	362	156	157	164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即申請審查小組不 批准的申請數目(c)	183	116	94	39	21	22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即獲批准的申請加上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b+c = d)	467	440	456	195	178	186
須延至下年處理的申 請數目(a-d)	21	-30	1	8	13	29
已處理的申請佔接獲 的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d/a)	95.7%	107.3%	99.8%	96.1%	93.2%	86.5%
正申領正式牌照但在 取得牌照前已開始營 業的食肆數目	381	370	439	95	78	68

資料來源：

1. 區域市政總署
2. 市政總署

附錄VI

**兩個市政總署在1996至1998年期間
發出普通食肆暫准牌照的統計數字**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申請的數目(a)	382	373	392	159	168	188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b)	141	189	321	74	95	137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即申請審查小組不批准 的申請個案數目(c)	72	86	73	23	18	21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即 獲批准的申請加上不獲 批准的申請數目 (b+c = d)	213	275	394	97	113	158
須延至下年處理的申請 數目(a-d)	169	98	-2	62	55	30
已處理的申請佔接獲的 申請總數的百分比(d/a)	55.8%	73.7%	100.5 %	61.0%	67.3%	84.0%
正申領暫准牌照但在取 得牌照前已開始營業的 食肆數目	134	173	204	42	34	33

資料來源：

1. 區域市政總署
2. 市政總署

附錄VII

**兩個市政總署在1996至1998年期間
發出小食食肆正式牌照的統計數字**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申請的數目(a)	171	233	274	100	117	127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b)	96	98	159	52	62	65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即 申請審查小組不批准的 申請個案數目(c)	59	56	41	13	10	14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即獲 批准的申請加上不獲批 准的申請數目(b+c = d)	155	154	200	65	72	79
須延至下年處理的申請 數目(a-d)	16	79	74	35	45	48
已處理的申請佔接獲的 申請總數的百分比(d/a)	90.6%	66.1%	73.0%	65.0%	61.5%	62.2%
正申領正式牌照但在取 得牌照前已開始營業的 食肆數目	131	165	197	32	43	50

資料來源：

1. 區域市政總署
2. 市政總署

附錄 VIII

**兩個市政總署在1996至1998年期間
發出小食食肆暫准牌照的統計數字**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申請的數目(a)	108	145	193	40	78	99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b)	45	58	97	12	25	46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即 申請審查小組不批准的 申請個案數目(c)	12	30	36	6	4	14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即獲 批准的申請加上不獲批 准的申請數目(b+c = d)	57	88	133	18	29	60
須延至下年處理的申請 數目(a-d)	51	57	60	22	49	30
已處理的申請佔接獲的 申請總數的百分比(d/a)	52.8%	60.7%	68.9%	45.0%	37.2%	60.6%
正申領暫准牌照但在取 得牌照前已開始營業的 食肆數目	31	73	91	8	12	16

資料來源：

1. 區域市政總署
2. 市政總署

參考資料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The Food Safety Act 1990 and You.
2.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Food Law Inspections and Your Business.
3.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 Guide to the General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 Feb. 1999.
4. New York State Liquor Authority,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Retail License, Revised Feb. 1999.
5. New York State Liquor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8.
6.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Restaurant Licences.
7. LegCo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cords of Joint Meeting on 8 February 1999.
8.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Restaurant and Liquor Licensing, 10 May 1999.
9. <http://info.gov.hk/rsd/>, dated 21 May 1999
10. <http://www.sar-ombudsman.gov.hk/english/publications/rls.htm>, dated 24 May 1999
11. Regional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7-98.
12.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Review of District Organisations, June 1998.
13. Department of Health, Annual Report 1996/97 - 1997/98.
14. Urban Council /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7/98.
15.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Consultancy Study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ygiene Services: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l Responses, December 1998.
16. Lam Chi Chiu, The Consultant's Report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ervices in Hong Kong, November 1998.

17.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on Restaurant Licensing System, January 1999.
18.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May 1999.
19. Gale Research Inc, National Directory of State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1st Edition.

鳴謝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撰寫本研究報告期間，承蒙各界人士鼎力協助，謹此致謝。本部特別向下列人士深表謝忱：臨時市政局議員及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創會會長張宇人先生、澳洲羅克代爾市議會衛生查驗及建築物測量監督William Chick先生、居於洛杉磯的Judy Ng女士及日本長野縣政府代表山本晉司先生，他們就本港及海外國家的食肆發牌制度事宜，與本部分享他們的知識和經驗。本部亦感謝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安大略酒類及賭博管制委員會、紐約州農業及市場局、伊利諾農業局、紐約州酒類管理局、密歇根州農業局、日本政府自治省、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英國政府漁農業及糧食部、英國政府漁農業及糧食部食物安全及標準聯合小組及英國政府衛生部為本研究報告提供資料及滙編數據。